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柯力”或“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柯力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统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函[2012]93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2013 年 2 月 18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宁波柯力与中金公司已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次至十二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自报送第十二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日至今（“辅导期”），由于 IPO 审核进程停滞等原因，已有一年零六个月，现依据贵局的相关要求，将辅导期辅导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针对宁波柯力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且该等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报告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宁波柯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辅导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

2014年，中金公司对宁波柯力开展持续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该期间内，宁波柯力在管理架构上进行了调整，并且完成了对两个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宁波柯力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发生了变更。

2015年1月至今，根据辅导工作的进度安排，中金公司对宁波柯力开始了新一轮的业务部门以及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对政府部门走访安排和合规证明的收集也进行了规划。

此外，中金公司对宁波柯力股东情况核查、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以及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宁波柯力的公司治理的规范工作也正逐步实施。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执行。在这段辅导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辅导机构的最新要求，宁波柯力在审计业务推进、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宁波柯力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细致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宁波柯力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与辅导机构及与宁波柯力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进展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进展

1、审计报告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对公司进行2015年半年报的预审工作，相关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过程中。

2、投资者的核查问题

目前君合律师已提供了相应的补充资料清单，包括基本信息表以及需要在相关管理部门取得备案的证明材料等，宁波柯力拟根据清单尽早完成投资者核查的资料准备。

3、募投项目的确定

宁波柯力目前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君合律师、中金公司将协助公司完成拟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中金公司将结合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的内容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辅导期内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同时，辅导对象将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继续开展各项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较好的完成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促进了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也进一步巩固了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及时发现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完善及解决实际问题，为下一步辅导计划的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曹宇

曹宇

张韦弦

张韦弦

冷小茂

冷小茂

徐勣

徐勣

刘墨京

刘墨京

